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内容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6）第 6304 号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锌业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珠峰锌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珠峰锌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峰锌业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

四、编制基础和限制用途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财务报表是为 贵公司了解珠峰锌业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而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和平



何和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磊



曹磊

中国，上海

2016 年 11 月 15 日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566.43	2,122,62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50,000.00
应收账款	1,818,410.49	1,282,785.12
预付款项	68,933.59	336,968.1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5,749.79	84,528.76
存货	20,355,281.09	23,307,324.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344,941.39	27,284,230.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46,247.00	60,846,24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46,247.00	60,846,247.00
资 产 总 计	83,191,188.39	88,130,477.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孟宪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孟宪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敏云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 债 及 所 有 者 权 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0,827,504.58	67,457,514.72
预收款项	2,238,153.90	1,775,467.31
应付职工薪酬	6,342,846.77	5,874,650.71
应交税费	941,499.82	2,556,644.43
应付股利	-	16,041.67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08,414,523.87	57,997,038.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283.16	97,283.1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861,812.10	135,774,64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930,395.82	2,003,35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0,395.82	2,003,358.13
负 债 合 计	140,792,207.92	137,777,998.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03,878,841.43	103,878,841.43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7,582,314.77	7,582,314.77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19,062,175.73	-211,108,67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01,019.53	-49,647,52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191,188.39	88,130,477.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孟宪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宪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云

1 公司基本情况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青海省甘河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1月17日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330001000004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CNY50,000,000.00),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股份。本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孟宪党先生。本公司的经营范围:电解锌、锌基合金、硫酸(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6日)、锌粉、氧化锌、阴阳极板、阳极泥、锌浮渣、铜镉渣、浸出渣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本公司100%股权而了解本公司截止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本公司以非持续经营作为编制基础,根据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相关资产按可变现价值进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此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6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7 应收款项

3.7.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3.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除应收子公司款项和确信可收回款项外) 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信即可收回组合	将应收款项中账龄短且期后已收回的款项以及未平仓期货合约保证金划分为这一组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将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这一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信即可收回组合	视同已收回的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款项确信可以收回,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7 应收款项 (续)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5.00	15.00
2 至 3 年	25.00	25.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确信即可收回组合	视同已收回的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款项确信可以收回, 不计提坏账准备。

3.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存货

3.8.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8.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主要系低值易耗品。

3.8.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8.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8.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9 固定资产

3.9.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9.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9.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6	4	3.69
其中: 简易房及仓库	平均年限法	5、13	3-4	4.80-9.7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3	4	7.38、19.2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8	4	12.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4	19.20

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9 固定资产 (续)

3.9.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 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1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 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产证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 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3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职工薪酬

3.14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14.2 离职后福利

3.14.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14.2.2 本公司未设定受益计划。

3.14.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职工薪酬(续)

3.14.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15 安全生产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和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计提折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6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3.16.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 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 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3.18 政府补助

3.18.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3.2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0.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20.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00
价格调节基金	应纳增值税额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00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 金	-	1,344.77
银行存款	76,566.43	1,097,761.75
其他货币资金	-	1,023,517.18
合 计	76,566.43	2,122,623.70

5.1.1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安全生产基金	-	1,023,517.18

5.2 应收票据

种 类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50,000.00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	-	-	-	-	-	-	-	-	-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946,934.18	100.00	128,523.69	6.60	1,818,410.49	1,383,118.00	100.00	100,332.88	7.25	1,282,785.12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	-	-	-	-	-	-	-	-	-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46,934.18	100.00	128,523.69	6.60	1,818,410.49	1,383,118.00	100.00	100,332.88	7.25	1,282,785.12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3 应收账款 (续)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14,116.31	95,705.82	5.00%
5年以上	32,817.87	32,817.87	100.00%
合 计	1,946,934.18	128,523.69	6.60%

5.3.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190.8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5.3.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计提坏账
西宁润玲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9,341.13	1年以内	69.31%	67,467.06
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8,231.47	1年以内	27.65%	26,911.57
白银瑞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17.87	5年以上	1.69%	32,817.87
大冶市涵麟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84.71	1年以内	1.31%	1,279.24
西宁星月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00	1年以内	0.05%	47.95
合 计		1,946,934.18		100.00%	111,422.70

5.4 预付款项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	66,785.78	96.88	334,820.35	99.36
1-2年	0.45	-	0.45	-
3年以上	2,147.36	3.12	2,147.36	0.64
合 计	68,933.59	100.00	336,968.16	100.00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款项(续)

5.4.2 本期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5.4.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54.00	1年以内	未收到发票
青海甘河工业园区西矿水电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700.08	1年以内	未收到发票
淄博宏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3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未收到发票
石棉县兴兴冶炼厂	非关联方	2,147.36	3年以上	货物未到
合 计		66,001.74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	-	-	-	-	-	-	-	-	-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2,295,830.03	90.74	2,270,080.24	98.88	25,749.79	2,357,796.77	90.97	2,270,080.24	96.41	84,528.76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234,156.41	9.26	234,156.41	100.00	-	234,156.41	9.03	234,156.41	100.00	-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529,986.44	100.00	2,504,236.65	98.98	25,749.79	2,591,953.18	100.00	2,504,236.65	96.74	84,528.76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105.04	1,355.25	5.00%
5年以上	2,268,724.99	2,268,724.99	100.00%
合 计	2,295,830.03	2,270,080.24	98.88%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016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海鑫欣矿业有限公司	234,156.41	234,156.41	100.00%	无法收回

5.5.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87.77 元。

5.5.3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西宁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垫付款	2,268,724.99	2,268,724.99	89.67
青海鑫欣矿业有限公司	垫付款	234,156.41	234,156.41	9.26
郭孟	暂借款	13,000.00	650.00	0.51
徐民臣	暂借款	8,000.00	400.00	0.32
可可山泉	暂借款	5,000.00	250.00	0.20
合 计		2,528,881.40	2,504,181.40	99.96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存货

5.6.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2,305,641.92	1,461,958.63	10,843,683.29	19,281,250.64	4,032,185.98	15,249,064.66
发出商品	5,582,510.56	-	5,582,510.56	-	-	-
原材料	3,774,151.01	-	3,774,151.01	4,512,187.73	406,293.80	4,105,893.93
库存商品	206,265.19	51,328.96	154,936.23	5,127,929.69	1,190,449.61	3,937,480.08
自制半成品	-	-	-	55,989.10	41,102.80	14,886.30
合 计	21,868,568.68	1,513,287.59	20,355,281.09	28,977,357.16	5,670,032.19	23,307,324.97

5.6.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在产品	4,032,185.98	-	1,709,683.05	860,544.30	1,461,958.63
产成品	1,190,449.61	-	35,315.64	1,103,805.01	51,328.96
原材料	406,293.80	-	406,293.80	-	-
自制半成品	41,102.80	-	-	41,102.80	-
合 计	5,670,032.19	-	2,151,292.49	2,005,452.11	1,513,287.59

5.6.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转销存货 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 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产成品、在产 品、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售出原已提跌价准备的存货	9.84%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闲置资产	60,846,247.00	60,846,247.00

5.7.1 闲置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已计提减值损失	预计处置时间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锌冶炼厂固定资产及土地	118,145,746.89	60,846,247.00	-	57,299,499.89	-

注: 闲置资产公允价值按可变现净值预估。

5.8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设备款	2,763,314.03	4,173,784.39
应付材料款	18,064,190.55	63,283,730.33
合 计	20,827,504.58	67,457,514.72

5.9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238,153.90	1,775,467.31

5.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74,650.71	6,806,636.30	6,917,669.55	1,763,617.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23,434.27	944,204.96	579,229.31
三、辞退福利	4,000,000.00	1,161,942.50	1,161,942.50	4,000,000.00
合 计	5,874,650.71	9,492,013.07	9,023,817.01	6,342,846.77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0.1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和津贴	1,050,000.00	5,960,000.00	6,343,945.92	666,054.08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702,944.80	463,684.13	239,260.67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469,704.00	300,766.00	168,938.00
2.工伤保险费	-	208,705.13	154,100.10	54,605.03
3.生育保险费	-	24,535.67	8,818.03	15,717.64
四、住房公积金	-	128,375.00	94,723.00	33,65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4,650.71	15,316.50	15,316.50	824,650.71
合 计	1,874,650.71	6,806,636.30	6,917,669.55	1,763,617.46

5.10.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493,471.30	931,602.15	561,869.15
2.失业保险费	-	29,962.97	12,602.81	17,360.16
合 计	-	1,523,434.27	944,204.96	579,229.31

5.10.3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根据规定及需要使用外, 其他应付职工薪酬业在 2016 年 9 月付讫。

5.11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13,093.82	2,247,298.07
城建税	97,254.92	112,364.90
教育费附加	59,307.75	67,418.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947.16	44,945.96
个人所得税	27,338.74	966.56
价格调节基金	6,557.43	22,472.98
印花税	-	61,177.02
合 计	941,499.82	2,556,644.43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利息	-	16,041.67

5.13 其他应付款

5.13.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104,400,520.44	50,902,377.83
尚未结算款	3,085,261.43	6,225,294.36
暂收款	477,462.01	245,076.34
押金及风险金	431,671.65	559,771.78
其他	19,608.34	64,518.21
合 计	108,414,523.87	57,997,038.52

5.13.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 司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3,902,377.83	关联方往来款
青海四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67,897.67	尚未结算
合 计	44,870,275.50	

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97,283.16	97,283.16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5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3,358.13	-	72,962.31	1,930,395.82	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一年内 到期递延收益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重金属污染防治与 专项资金	1,663,614.80	-	67,193.04	-	1,596,421.76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财政 补助资金	200,000.00	-	-	-	200,000.00	尚未验收
节能技改专项基金	139,743.33	-	5,769.27	-	133,974.0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003,358.13	-	72,962.31	-	1,930,395.82	

5.16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0	100.00%

上述期末实收资本与本公司注册资本一致, 业经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6日出具大正会师验字(2007)008号《验资报告》验明, 本期无变化。

5.17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	103,638,113.48	-	-	103,638,113.48
其他资本公积	240,727.95	-	-	240,727.95
合 计	103,878,841.43	-	-	103,878,841.43

5.18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7,582,314.77	-	-	7,582,314.77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108,677.14	-76,936,083.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1,108,677.14	-76,936,083.06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3,498.59	-134,172,594.0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062,175.73	-211,108,677.14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母公司情况(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黄建荣 先生	实际控制人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母公司	塔城市	有色金属及矿产品销售	10,000.00	70.13	100.00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母公司	西藏自治区	销售矿产品	15,833.33	100.00	100.00

6.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直接控股母公司控制公司

6.3 关联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6.3.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本期拆借金额	说明
归还:		
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按合同计息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6.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4.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142,280.89	43,902,377.83
其他应付款	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4,258,239.55	7,000,000.00
应付利息	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041.67

7 承诺及或有事项

7.1 重要承诺事项

7.1.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7.2 或有事项

7.2.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0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宪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宪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敏云

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77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13日